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为便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和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省分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提高外汇管理工作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等规定，特编制本目录。

## 一、目录格式

广东省分局政府信息由以下核心元数据构成：信息名称、索引号、信息类别、信息来源、发布日期、发文字号、信息正文。

## 二、核心元数据释义

（一）信息名称。即信息标题。

（二）索引号。为一组 18 位的编码，由广东省分局代码、年份代码、信息流水号共计 18 位字符组成，具体表现形式为：

1. 广东省分局代码 78116973-X，为 9 位字符；
2. 年份代码，为信息生成的年份，共 4 位字符；
3. 信息流水号，共 5 位字符。

（三）信息类别。包括：

1. 主题。如外汇综合管理、国际收支统计与结售汇管理、外汇市场与人民币汇率、金融机构外汇管理、经常项目管理、资本项目管理、外汇检查与法律适用、外汇信息化建设、机关党建、机构职责等。

2. 体裁。如通知、通报、意见、公告、统计数据、新闻报道、管理信息等。

3. 服务对象。如各类社会公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金融单位、个人等。

（四）信息来源。主要为广东省分局。

（五）发布日期。为信息形成的日期，与信息名称对应，用 8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2020 年 7 月 29 日用 2020-07-29 表示。

（六）发文字号。主要指政策法规的文号，包括机关代字、年份、序号，如粤汇发〔2019〕21 号。

（七）信息正文。即打开具体信息页面时显示的主体内容。

### **三、查询使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搜索功能或浏览访问具体栏目查询获取相关信息。

### **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便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了解和查询广东省分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广东省分局特编制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包括主要依据，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要素，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本目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为更好地提供服务，本目录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